

Date of Sermon: 2021年 二月7日

耶穌哭了(四) - 多馬的不敬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8 分鐘

經文

約翰福音第十一章

以系統運思各節經文

我定約翰福音第十一章的中心主題是「耶穌哭了」，然到現在第四講還是未觸及到這節經文，因為我們必須以第十一章整章作為鋪墊，才能明白耶穌為何而哭。耶穌沒有因為萬人離他而去，最後只剩下十二個門徒而哭(參約翰福音第六章)，也沒有在十字架上時因被釘而哭，然當耶穌在受難週前一週看到門徒和周圍的人對他的認信之後，卻哭了。這第十一章不僅記耶穌哭了，亦記耶穌自己說「他...歡喜」，這種高強度的情緒表現使得這章聖經有著別於其他聖經章的獨特璀璨色彩。

我們慢步細敲，慢嚼細嚙約翰福音第十一章，沒有以一個主日時間就匆匆結束，這緩慎的步伐使我們看到這章各部份所記均為耶穌的歡喜和他的哭作註腳。事實上，這兩種不同情感所要表達的意義本質是一樣的，就是耶穌是使人復活的主，又是使人何時復活的主。耶穌歡喜，因為他將向門徒顯明這真理，而耶穌哭乃因門徒對此真理的無知。這意義連續耶穌在第十章講的話，如「我與父原為一」，「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參第30與18節) 聖靈用了一整章來見證耶穌這復活權能，可見這是基督徒對基督甚難建立起的信仰，然凡被建立者均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華人基督徒被「信耶穌，得永生」標語式的信仰害得相當慘，許多基督徒因此不認為這樣的屬靈的智慧悟性是必要且必須的。我們盡心，盡力，盡意的查究聖經，不輕易放過任何一節經文，為的是使我們對基督的認信有根有基。

我已經告訴各位我的思路為何，因這思路而生的解釋與網上可搜得的解釋完全不同，故請大家必須好好想一想在此所聽的。我籌思這章各節經文後遂建構一個系統，就在這系統運思下來理解經文所述當時的情況，使每節經文都能恰入這系統中，解釋合理而有信息。網上可尋得的解釋皆是個別處理各段落，讀畢後難使我們更認識主基督，亦不能暴露出我們在主面前的實況。我們的解釋通用於所有基督徒，無論是年老的，或是少年人，都當將自己擺明在主基督的面前，不要拐彎抹角，不要主僕不分。

在此順便提一事，我讀完網上對第十一章的解釋之後得到一個結論，就是今日牧師講道若不將經文靈意化就不知該如何解釋之；以靈意解經，但卻無法見證基督，無法使聽者更認識耶穌，那解釋必有誤。許多人不在乎此事，長年下來已衍生不良後遺症，就是基督徒成為了一群怪異的人類，口中滿滿的屬靈字眼，但給人的印象就是精神狀態不正常，這就是沒有見證基督之靈意化解經所結出的荊棘。靈意解經最方便了，可以不讀書。

上週回顧: 第14,15節

上週講到耶穌說的,「拉撒路死了,我沒有在那裏就歡喜,這是為你們的緣故,好叫你們相信,如今我們可以往他那裏去罷。」我們不以第三方的角度,而以敬聽的態度來領受耶穌這句話,當我們這麼做的時候,心卻感到相當不安穩,因耶穌居然說這拉撒路的死與門徒(和我們)有關。我們不解的是,死本是個人的事,怎會與門徒(和我們)有關?人一碰到死的事必挑起他最敏感的神經,各方面反應皆是極致的,且脆弱的,死可以給予人信仰重重的一擊。

普世共理是,一人若對另一人的死有份,那人必須懲以最高刑罰,主動者處以極刑,被動幫凶者亦不得免責。耶穌這句話明顯指出他可以使拉撒路不死,但他還是依循拉撒路因病致死的自然規律,不去介入他的必死,而耶穌明說他這麼做的目的就是為了門徒的緣故,好叫他們相信。門徒(包括我們)那願為拉撒路的死負上一點責任?請注意,耶穌這話是說在拉撒路未復活之前,所以,門徒當時不會想到拉撒路的復活是因為他們的緣故,反而認為他的死是為他們的緣故。

不認識耶穌的人

不認識耶穌的人看這時的耶穌是個冷血人物,可為而不為,無憐憫之心。醫生不醫病,他將沒有病人可醫;耶穌可醫病卻不醫之,上述這些人必不肯信他。耶穌這句話誠然已經挑起人對他的認信,那些說耶穌是最偉大醫生的人,在這句話之下則完全瓦解,不再那麼肯定,那些只願得上帝脂油恩典的人,在這句話之下則快步逃離。平常不習慣思想主話的基督徒就是這樣的反應,無法理解耶穌在這裏不醫的目的何在。

認識耶穌的人

相反地,認識耶穌的人必信他,以及信他所說的話,因而必靜思耶穌在此表面上看起來不合理的作為,想著為何主可醫卻不醫。這讓我們想到亞伯拉罕。請問各位,上帝要亞伯拉罕獻以撒給他,表面上看起來是不是不合理?當然是,因為上帝應許亞伯拉罕,他本身所生的後嗣將有如天上眾星般的眾多後裔(參創15:4,5),但上帝卻對他說:「你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創22:2),這等矛盾的事,誰能領受呢?亞伯拉罕信上帝,且堅信上帝不違背自己,因而認定上帝說的這兩句話都是真的。亞伯拉罕對上帝的信使他知道只有一種可能,就是以撒雖被他獻了,他死後必復活。如此一來,亞伯拉罕既滿足上帝要他獻以撒的命令,也必從這復活的以撒得眾星般的後裔。創世記15:6節說:「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亞伯拉罕的信帶有復活的意識。

亞伯拉罕獻以撒

在此順便問各位,亞伯拉罕獻以撒之際,誰在天上呼叫他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父上帝,聖靈,還是主基督?聖經寫說是耶和華的使者從天上呼叫亞伯拉罕。那,這耶和華的使者是那一位?沒有人知之,直到耶穌對猶太人說:「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快樂」之後(約8:56),我們才知道這耶和華的使者就是尚未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亞伯拉罕歡歡喜喜的仰望基督,其中帶有復活的意識,屬主的基督徒歡歡喜喜的仰望基督,亦必帶有復活的意識。我再強調一次,死挑動人最敏感的神經,我們基督徒的死觀必帶有復活的意識。

亞伯拉罕有復活的意識乃是藉著獻以撒的行動表現出來,我們基督徒有復活的意識也應當藉著行為表現出來。耶穌責備猶太人,他們說自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但他們卻想要殺耶穌,因為他們心裏容不下他的道(約8:37)。猶太人是我們的鏡子,我們心裏若容不下基督的道,不傳他的死而復活,我們這行為就是擺明殺耶穌。我們必須意識到一個事實就是,要明白耶穌所為就必須深究之方得。然,今日世界之神促推世人以直覺判事,絕多數基督徒亦受此影響,當聽到不愛聽的道,即便那道見證基督,也是遠離不近。基督說「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後者說的就是這樣的基督徒(參太20:16; 22:14)。

耶穌可醫而不醫的原因

耶穌可醫而不醫的原因乃是，這是使門徒看到上帝的榮耀，以及全然相信他的必要過程。耶穌提到上帝的榮耀，他自己(的榮耀)，拉撒路的死，以及門徒等，我們必須將之圈在一起，便知拉撒路的死是耶穌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死就作了王，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死的權下，所以拉撒路病了，後死了，這是個必然。但現在，耶穌參與了拉撒路的死，這死本身以及屍體本身兩者的臭氣頓時因基督就有了馨香之氣，使人看到基督是使人復活的主，且是使人何時復活的主。我們基督徒的死觀必帶有復活的意識。

• 第16節

門徒第三次反應：多馬說話

門徒聽到拉撒路死了，多馬就在這時突然開口說話，「我們也去和他同死罷！」這是門徒對耶穌處理拉撒路一事的第三次反應。請注意，這裏的他指的是拉撒路，而不是耶穌。那些認為指的是耶穌的人，皆以為多馬願意與耶穌同去猶太或伯大尼，一起接受被丟石頭的羞辱。這樣的解釋與上下文情境不符，況且，如果多馬真要去和耶穌同死，他應該向耶穌面對面的表明這偉大心志，而不是擺頭向同伴說這話。

多馬不滿的語氣

約翰記多馬這話不是直接對耶穌說的，而是向那同作門徒的說的，約翰聽了將之記下，反應出其他門徒亦有同樣的心聲。多馬這話的語氣表現出一種不滿，是種情緒壓抑多時爆出的不滿。多馬的不滿在於耶穌這時才把拉撒路生病的事放在心上，現在人都死了，才想去伯大尼，有何用。多馬說這話的語態類似「我早告訴你(要去伯大尼)，你就是不聽」，這樣的語氣是前輩對晚輩，老師對學生，上級對下級的訓斥語；多馬只敢在耶穌說話時在下面竊竊私語。

多馬話不聽全

我們必須留心多馬的回應，他實在是個莽撞的人，一聽到“拉撒路死了”，脾氣全上來，完全不管耶穌說的整句話，這死是為他們的緣故，好叫他們相信。聽上帝的話不願聽全，豈不是今日基督徒的毛病？傳講上帝的話不講全，斷章取義，豈不是今日牧師傳道習慣性的作為？聽到逆耳的話，立即顯出不悅的反應，豈不是今日基督徒的通病？那些離開我們的基督徒就是如此。

當約翰稱基督為道時(約1:1)，基督的僕人就必須傳講完整的道，使基督徒能領受完整的道。牧師主日講道擇選經文段落為主題，但若每週不同，道不可能講得完整，聽這道的人也不可聽得完整。今日講道者沒有意識到整章講道的必要性，不知這是蒙聖靈引導的真實證據。當我們說“我信聖靈為主”，這意思是聖靈以其所默示的聖經來引導屬基督的人，若講道者若按其意念擇選某段經文而講，而不去注意上下文脈絡，那是他在引導聖經，而不是聖經在引導他。

講道者講道不僅造就他人，也會造就自己，因為他講的是生命之道，是永恆的，是有生命的。講道者理應比其他人更認識道的本體-主耶穌基督，然因他分割了完整的道，自己走在自毀的道路上。上帝說：「我的百姓做了兩件惡事，就是離棄我這活水的泉源，為自己鑿出池子，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耶2:13)這不是危言聳聽，因為不傳基督的傳道人所傳的道是支離破碎的。

多馬這個人

約翰福音四次提到多馬，且提到說過的話(參約11:16; 14:5; 20:25, 28)，使徒寫到多馬的時候，常指他亦叫低土馬(約11:16; 20:24; 21:2)，低土馬的意思是雙子，多馬有這別號不是因為他有個雙胞胎的兄弟，而是指他做事效率高，一個人可以做兩個人的事。多馬有此別號表示他未蒙召前應該是個人物，他或是一個意見領袖也說不定，這可從他為拉撒路發聲看出端倪；多馬對怎樣的事該怎樣處理是有自己的意見的，現在，他則不認同耶穌對拉撒路一事處理的方法。

我們熟悉彼得，約翰，猶大等使徒，但對多馬卻是極為陌生的，然我們就是因為這陌生，故可從另一角度來看多馬的說話。這什麼意思？若比較彼得與多馬，我們喜看彼得之巍，耳喜聽他說，「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你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兒子」等語，但卻因多馬之微，不顧他所說的「我們也去和他同死罷」有何偉大之處。然，不管多馬是否人微，他說的這話畢竟記在聖經中，聖靈因此藉多馬這個人教導我們一些事。

人對耶穌一定有反應

多馬抒發自己對耶穌所為的看法，人對耶穌就不是一張白紙，對耶穌做的事必有反應。這即告訴我們兩件事：一是，我們不看耶穌則已，一看必有反應，因每個基督徒對耶穌一定有反應，我們就當留心這反應的正誤；另一是，我們不得看輕任何一個人，因為每一個人都是重要的。

於前者，當耶穌說「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時，我們只要翻開聖經，講道者一但開始解釋聖經，兩者就是回應坐寶座的主耶穌；當耶穌又說「差我來的父也為我作過見證」時，我們回應耶穌的正誤等同於回應天父的正誤。當耶穌對某奉他名傳道的牧師明明的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罷」，表示這牧師回應耶穌是有誤的，誤在錯認，誤在不認。今日錯認耶穌者雖承認耶穌，但皆忽略耶穌的神性，那些不認耶穌的人就是不傳耶穌。

於後者，耶穌對不當處理小子的人之判語極為嚴厲。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第三段是分別綿羊山羊的教訓，對於那些不作在他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的人，不給喫，不給喝，主耶穌的判語是「這些人往永刑裏去」（太25:46），第二十五章就是以這話作為結束。耶穌不因對象而有講道層次的差異，傳道人就不可以“聽不懂”為由而降低講道層次。雅各書第二章論到教會對富人與窮人不同對待之惡，說「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你們若按外貌待人，便是犯罪，被律法定為犯法的。」（參雅2:1-9）

為什麼拉撒路受眾人的喜愛？

多馬為拉撒路的事發聲，這使我們對拉撒路這個人產生興趣，探究為何他可博得耶穌和眾門徒的喜愛。拉撒路可葬在有石頭堵住墓口的墳墓裏，以及他的妹妹馬利亞有真哪噠香膏，所以，拉撒路是個富戶。拉撒路的富勳比於少年官的富，然門徒對這兩者的評價顯然不同。聖經未記拉撒路對錢財的態度，但明明地記少年官緊緊地守著他的財富，不願變賣所有的分給窮人，沒有憐憫窮人的心（參太19:21）。約翰寫說「有好些猶太人來看馬大和馬利亞，要為她們的兄弟安慰她們」，由此推論，拉撒路應該是可以履行耶穌對少年官要求的人，以致於他得眾人的喜愛。

錢財觀

言於此，我們基督徒必須留心注意對錢財的態度。現在的教會牧師根本不敢在講台上教導有關錢財的事，深怕會眾以為他在要錢。如果耶穌沒有教導關於錢財的事，使徒書信亦未論及錢財方面的事，講台可以不必講，但事實並非如此。耶穌論錢財運用最深動的教訓，莫過於他誇獎不義的管家（參路加福音第十六章）。請問各位，為什麼耶穌對不義的管家所為持正面的態度，並誇獎他作事聰明？這不義的管家在何樣世事上表現的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因為這不義的管家善用他可掌握的金錢，為他將來的生活儲備足夠的資源。耶穌說：「你的財寶在那裡，你的心也在那裡。」（太6:21）所以，光明之子亦當善用自己可掌握的金錢，為自己積儻在天上的財寶。

如何積儻呢？使徒約翰說：「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上帝的心怎能存在他裏面呢？」（約一3:17）使徒保羅說：「在道理上受教的，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不要自欺，上帝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加6:6,7）這兩句話正命中華人基督徒與教會牧師的痛處與罩門。我最近看到一傳道人對於教會未付其全薪感到無奈，而長執的理由是不可欠其他同工薪水，但傳道人可以再等一等。會眾要傳道人靠信心而活，這美其名的話已然置使徒的教訓而不顧；若牧師傳道是個低薪族，他則不可能履行使徒約翰那幫助窮乏弟

兄的教訓。我也聽到有些教會在建堂籌款之際，已有多棟房產的家庭推卸其責任，或年輕的基督徒以養兒育女為由，要求無此負擔的年長基督徒承擔這責任。今日基督徒這樣的金錢觀，乃不容於天。

忠心的約翰

多馬(與其他門徒)已經跟隨耶穌達三年半之久，在耶穌旁聽言觀行，親耳聽上帝說話，受耶穌親自的教導，對主的認信強於其他人，但這時卻顯出不以為然的態度，不認可耶穌對他所愛的人的作為與安排。約翰寫福音書時不因多馬是他的好友同伴，為了保留他的顏面或將來見面尷尬，而止筆不寫他這句背主的話。約翰這麼做造就了資深基督徒，不因自己見識多，或經驗廣，就以為是安全的。每個基督徒至死都必須在基督裏，基督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人若不常在我裏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裏燒了。」(約15:5,6) 父老級的基督徒更需注意此事，當顯出「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生命態度。